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71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7 日，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进取一号）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新丝路进取一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了你公司 30,572,950 股股份，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8%。本次增持后，新丝路进取一号持股数量为 159,143,287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8%，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

此前，你公司披露 2018 年年报显示，2018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所持你公司 11.39% 股份被司法拍卖，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青科技）以最高价胜出并已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但截至目前仍未能完成过户手续，因此你公司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 请函询新丝路进取一号，要求其说明新丝路进取一号合伙协议的签订时间、存续期限及变更、终止条件；各主体享有的主要权利和须承担的主要义务；合伙企业利益分配、亏损承担、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选任或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需履行的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程序、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聘任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选任方法及相关授权范围；同时新丝路进取一号结合执行合伙事务及异议解决的相关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等，说明新丝路进取一号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说明认定依据与合理性。

2. 请函询新丝路进取一号，要求其说明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与你公司及你公司现前十大股东（包括捷安德）、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新丝路进取一号成立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新丝路资管成立时间亦不足一年。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4. 请函询捷安德的破产管理人，说明捷安德所持你公司股份拍卖事项的进展，国青科技截至目前仍未能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进展、捷安德所持股份股东权利的行使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席位与运作情况，论证你公司在年报中认定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

5.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等，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已发生变更，如是，请作出相关提示。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

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8日